

附件 3

承 诺 函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阅读了《普陀区国资委 2026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，特此郑重承诺：

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程序性办法及时间安排，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的权利。我方承诺：

1. 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如经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，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此做出任何解释；

2. 不存在《普陀区国资委 2026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三、机构与人员要求”中所列的限制情形；

3. 承接业务后，能保证项目负责人、现场负责人、项目主审以及签字会计师等主要人员稳定，且审计团队人员不发生较大变化；

4. 遵守保密及相关要求。

会计师事务所全称：-----（加盖公章）-----

年 月 日